

证券代码：837722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人民币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项下的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各类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和进口押汇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担保（包括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函以及备用信用证等）等，具体的额度分配、额度有效期及额度项下具体业务期限、币种、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与授信银行所签订合同为准，并由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股东董正军及其配偶方建清、股东蒋林煜及其配偶余昭蓉（公司董事）、股东王如顺及其配偶刘三英同时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股东蒋林煜及其配偶余昭蓉（公司董事）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提供无偿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董正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建清女士为董正军先生配

偶；蒋林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余昭蓉女士为蒋林煜先生配偶，同时为公司董事、董秘；王如顺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三英女士为王如顺先生配偶。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由于关联董事蒋林煜、董正军、王如顺、余昭蓉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董正军	厦门市湖里区	-	-
方建清	厦门市湖里区	-	-
蒋林煜	厦门市思明区		
余昭蓉	厦门市思明区		
王如顺	厦门市湖里区		
刘三英	厦门市湖里区		

（二）关联关系

董正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建清女士为董正军先生配偶；蒋林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余昭蓉女士为蒋林煜先生配偶，同时为公司董事、董秘；王如顺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三英女士为王如顺先生配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人民币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项下的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各类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和进口押汇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担保（包括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函以及备用信用证等）等，具体的额度分配、额度有效期及额度项下具体业务期限、币种、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与授信银行所签订合同为准，并由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股东董正军及其配偶方建清、股东蒋林煜及其配偶余昭蓉、股东王如顺及其配偶刘三英同时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股东蒋林煜及其配偶余昭蓉（公司董事）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提供无偿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本次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向银行提供担保，能有效增强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能够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